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议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忠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会计师职务，由公司总经理陈蜀康先生在总会计师空缺期间代为履行相应职责的安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需要。相关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